

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由於食安管理牽涉的部會較廣，先進國家大多成立實體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因應，以避免各機關間因本位主義各行其事，例如日本在 2003 年「食品安全基本法」授權下成立「食品安全委員會」；美國於 1998 年成立隸屬於總統辦事處的食品安全委員會，美國總統歐巴馬也於 2009 年設立跨部會的總統食品安全小組，而且歐盟在 2002 年成立歐盟食品安全局，可見設置食品安全實體單位已成為國際間之共識。

二、反觀我國食安管理，涉及部會包括衛福部、農委會、環保署、經濟部、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等，現有的跨部會協調機制卻只有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」及「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及三副首長聯繫會議」，平均每三及六個月才召開會議，明顯無法有效為民眾把關食安問題。

提案人：	劉建國	蔡其昌	陳亭妃	潘孟安	蘇震清
連署人：	薛凌	蕭美琴	李昆澤	邱議瑩	高志鵬
	鄭麗君	段宜康	管碧玲	陳歐珀	何欣純
	柯建銘	李俊俤	林岱樺	陳明文	魏明谷
	許添財	黃偉哲	陳節如	林淑芬	蔡煌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淑蕾：（14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羅淑蕾、呂學樟、林鴻池等 16 人，鑑於被動式針對食安法修法重罰後，近期仍傳出飼用混油案件，無法有效防制不肖商人的黑心與犯罪，也不能恢復國內消費者信心，更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國際商譽與形象。爰此，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參照歐盟經驗成立「食安警察」，以主動阻擊方式予以全面稽查，圍堵任何可能法規漏洞進而提升嚇阻能力，以杜絕食安風暴，確保國人飲食的基本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羅淑蕾、呂學樟、林鴻池等 16 人，鑑於被動式針對食安法修法重罰後，近期仍傳出飼用混油案件，無法有效防制不肖商人的黑心與犯罪，也不能恢復國內消費者信心，更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國際商譽與形象。爰此，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參照歐盟經驗成立「食安警察」，以主動阻擊方式予以全面稽查，圍堵任何可能法規漏洞進而提升嚇阻能力，以杜絕食安風暴，確保國人飲食的基本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	羅淑蕾	呂學樟	林鴻池		
連署人：	廖國棟	王廷升	邱文彥	蔡其昌	陳碧涵
	徐欣瑩	黃偉哲	吳育仁	陳怡潔	葉津鈴
	潘維剛	鄭汝芬	徐少萍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